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3.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閱覽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或為香港境外居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通告」一節及「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載的重要資料。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本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按盡力基準及非悉數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的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份自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至2023年9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11頁的「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至2023年9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相應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應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亦請注意，供股僅按盡力原則進行包銷，而非悉數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為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4至26頁。

2023年8月28日

通 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獲達成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份自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至2023年9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供股僅按盡力基準包銷且並非悉數包銷。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派發章程文件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本供股章程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當局呈交或登記。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而章程文件概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進行派發(本公司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在未根據香港以外有關司法權區各自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或獲豁免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規則的登記或資格規定的情況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一段。

前瞻性陳述

除有關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某些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可能」、「或會」、「可」、「會」、「將會」、「預期」、「有意」、「估計」、「預計」、「認為」、「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字眼及其否定形式予以識別。本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市場的趨勢、技術進步、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其詮釋與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管理層當前的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發展形勢及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或明示者有重大差異。倘出現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本集團未知悉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討論的事件及趨勢不會發生，以及財務表現的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截至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情況。除適用法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概無責任因應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修訂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目 錄

	頁次
通告.....	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10
預期時間表.....	12
董事會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43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54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6月7日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6月23日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該等公佈」	指 6月7日公佈及6月23日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於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生效)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6,000股股份

釋 義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GBA 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全面要約責任」	指 收購守則規則26下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Top Pioneer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的情況除外）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收市價」	指 理論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6港元，乃經參考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並按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6月7日，即緊接6月7日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2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直播業務」	指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中國短片平台進行的直播業務／於中國不同社交媒體平台透過使用直播營銷進行的電子商務業務，主要集中於娛樂、遊戲及電商等內容直播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王先生」	指 王祖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主要股東(因彼為Top Pioneer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函件」	指 由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出的函件，說明不允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代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至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及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有關供股的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的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最多441,230,640股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441,230,640股新股份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倘由本公司配發，則會導致申請人產生全面要約責任
「縮減」	指 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當中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供股股份的申請或本公司的供股股份配發水平概不會觸發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四(4)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已於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

釋 義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的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補充包銷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的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以修訂包銷協議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Pioneer」	指 Top Pioneer Holdings Limited，為主要股東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Top Pioneer承諾」	指 Top Pioneer於2023年6月7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而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Top Pioneer承諾及Top Pioneer補充承諾」一段
「Top Pioneer補充承諾」	指 Top Pioneer於2023年6月23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而作出的補充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Top Pioneer承諾及Top Pioneer補充承諾」一段
「交易代價」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餐飲相關業務公司的應付代價4,500,000港元
「包銷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a)條的規定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包銷協議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的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或已配售但承配人未能於配售期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前繳付股款的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倘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ii) 本公司情況出現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的決議案，或銷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且並無於章程文件中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構成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 (vii) 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有關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2023年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8月28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8月30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9月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9月6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 付款的最後時限.....	9月1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9月1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9月14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補償安排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9月15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停止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9月18日(星期一)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9月1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 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9月21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9月22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9月22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9月2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9月26日(星期二)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不會落實：

- (i) 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時限並非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主席)

郁繼耀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珈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惠珊女士

陳湘洳女士

梁家進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4樓1415室

敬啟者：

按盡力基準及非悉數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1.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需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向合資格股東配發的供股股份；(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2.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以通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441,230,64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2.9百萬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進行供股的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551,538,3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41,230,640股供股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其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7,649,225.6港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992,768,94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本公司就供股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前最多約52.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約47.9百萬港元
- 超額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除外),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41,230,640股供股股份佔(i)股份總數8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4%。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或(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2港元折讓約1.64%；
- (ii) 最後收市價折讓約25%；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44港元折讓約22.28%；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24港元折讓約21.26%；
- (v) 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42港元(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355港元及最後收市價，而其則基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港元計算)折讓約15.49%；
- (vi) 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23港元(按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79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51,538,3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90.24%；及
- (vii) 對選擇不參與供股的現有股東構成約11.2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42港元(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355港元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及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0.16港元(基於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港元與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386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每股現有股份0.04港元並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計算。

董事會函件

於悉數接納供股的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以及本公司擬籌集的資金規模後釐定。經考慮供股的條款及本供股章程「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披露進行供股的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王先生，彼於Top Pioneer承諾及Top Pioneer補充承諾擁有重大權益)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持股權益有潛在攤薄影響，由於(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同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權益；及(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收市價及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個月期間的理論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25.0%及30.23%(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而有關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包銷且並非悉數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而根據Top Pioneer承諾及Top Pioneer補充承諾，最多**52,682,040**股供股股份已獲承諾認購，然而須因應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予以縮減。

董事會函件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最後遞交時限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送交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供股股份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有關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送交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匯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可能或未必合符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共有16名海外股東，地址位於英國、新加坡、中國及澳門，詳情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海外股東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英國	11	25	少於0.00001%
新加坡	1	12	少於0.00001%
中國	3	5,000	少於0.00001%
澳門	1	10	少於0.00001%

海外股東的總持股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00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釐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

經計及本公司所委聘的英國、新加坡、中國及澳門法律顧問各自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規定並無將登記地址位於英國、新加坡、中國及澳門的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列為必要或適宜。因此，董事決定

董事會函件

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倘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股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獲准參與供股的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任何配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構成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如可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最後日期前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其可能產生的行政成本。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獨立承配人認購，及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承購。

對於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及買方將不承購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下之補償安排處理。

有關補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一節。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對供股股份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的基準

暫定配發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須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處。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發行供股股份之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退款支票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縮減機制

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盡力基準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亦為避免無意觸發全面要約責任，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由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觸發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進行。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

董事會函件

此外，按照及／或根據縮減，供股股份的任何申請（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受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所規限，其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全面要約責任。有關縮減供股股份申請的規模須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倘由於一組股東（而非個人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要縮減，則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在參考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後，按比例向受影響組別的股東作出分配，但為免生疑問，任何或任何有關後續分配亦須縮減。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的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有關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相關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在香港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不得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不獲提呈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分別根據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提呈予獨立承配人及／或獲包銷商承購。

董事會認為，由於合資格股東各自將獲提供平等及公平機會透過供股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因此，為準備及管理超額申請安排(如列印額外申請表格及產生專業費用以進行及處理超額申請)而可能進行的額外工作實屬不合理。此外，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規定製定補償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一段，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概不會就供股作出超額申請安排。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合資格股東不獲提呈申請認購任何超額供股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向其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則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交回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GBA HOLDINGS LT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有關權利的人士不遲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已正式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處，否則暫定配

董事會函件

額通知書下的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交回或由他人代其交回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寫該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欲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將其部份或所有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不遲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便過戶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務請注意，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時，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將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概不會接納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下文「完成供股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條件未達成，則過戶處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通過向並非股東的獨立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

倘配售事項變現所得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佣金及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的總額有任何溢價(「淨收益」，如有但已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下述事項中的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經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佣金 : 配售價乘以配售期內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所得金額的3.5%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
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應僅由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
- 配售期 : 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至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 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 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令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受以下條件規限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股份合併生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的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確，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的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亦無遭違反；
- (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分別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i)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配售協議的條款(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包括佣金率)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供股規模及現行市場佣金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補充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概無任何董事於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鑒於補償安排可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可撤銷承諾

Top Pioneer承諾及Top Pioneer補充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Top Pioneer實益擁有65,852,5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4%。於2023年6月7日，Top Pioneer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隨後經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Top Pioneer補充承諾修訂)：

- (i) 其將認購52,682,040股供股股份，即悉數接納其全資實益持有的65,852,550股股份的暫定配額；
- (ii) 其不會出售65,852,550股股份中任何股份(本公司目前由Top Pioneer擁有的股權)，而有關股份將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仍然由其全資實益擁有；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52,682,04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過戶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及
- (iv) 採取適當步驟，包括出售所需有關股份數目，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

除Top Pioneer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承購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協議

於2023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包銷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惟Top Pioneer將根據Top Pioneer承諾及Top Pioneer補充承諾認購所獲暫定配發及承購的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3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交易時段後)的補充包銷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交易時段後)的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 包銷商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 包銷商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88,548,6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商的包銷承諾 : 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包銷尚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供股股份 (Top Pioneer根據Top Pioneer承諾及Top Pioneer補充承諾同意承購的供股股份除外)。因此，供股股份未獲悉數包銷
- 包銷佣金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承諾包銷、認購或促使認購的包銷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的4%

完成供股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件

完成供股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惟該等在必要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股份合併生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有否配發而定)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v) 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各章程文件副本(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 (vi) 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開始買賣首日之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以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則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vii) 本公司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其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所有義務；
- (vi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的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確，且本公司於包銷協議的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亦無遭違反；
- (ix) 包銷商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x)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之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包銷商或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之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各認購人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均不會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函件

- (x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xii) 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概無發生任何特定事件；及
- (xiii) 遵守及履行於Top Pioneer承諾（經Top Pioneer補充承諾修訂）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

除第(vii)、(viii)、(xiii)項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全部及部分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得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予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遭違反的條件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董事會函件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情況出現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的決議案，或銷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且並無於章程文件中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構成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董事會函件

(vii) 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包銷且並非悉數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而根據Top Pioneer承諾(經Top Pioneer補充承諾修訂及補充)，最多52,682,040股供股股份已獲承諾認購，然而須因應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予以縮減。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於香港從事金融業務及汽車業務。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估計經扣除額外開支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7.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估計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經扣除供股的成本及開支)為約0.108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1)約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2)約30%用作投資餐飲及相關業務並償付交易代價；(3)約30%用作投資直播業務；及(4)約20%用作擴張本集團金融業務。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股份合併除外)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配額，擬分配予上述四項用途的具體金額為：(1)約9.58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一般業務營運所需的薪金及日常開支；(2)約14.37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餐飲及相關業務，其中約9.87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購買餐飲業務的物資及設備以及償付交易代價；(3)約14.37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直播業務，其中約5.75百萬港元、4.31百萬港元及4.31百萬港元將分別用作宣傳成本、租金及日常開支以及薪酬；及(4)約9.58百萬港元將用作經營及擴張本集團金融業務的一般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供股規模縮小，則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比例調減以用作上文所述的相同用途。

本集團積極於包括但不限於餐飲及相關業務及直播業務等多個行業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持有餐飲相關業務的公司，交易代價為4.5百萬港元；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4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中國已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直播業務。有關餐飲及相關業務以及直播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

鑒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仍錄得虧損，加上上文本集團的擴展計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獲取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為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考慮多個籌集資金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並相信供股按時間及成本計對本公司而言為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額外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亦將增加本集團的日常利息開支，從而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可能難以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故或需要質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別的證券，此舉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投資組合的靈活度。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將即時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相較於供股對股東較為不利，原因為當股東無意承購其於供股下的配額，彼等可靈活出售彼等所獲分配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利。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本公司已於2022年9月20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經考慮各集資方案與供股的成本及裨益比較，董事(除王先生外，彼於Top Pioneer承諾及Top Pioneer補充承諾擁有重大權益)認為，供股可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同時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比股份過往市價較低價格，透過認購彼等所獲配額的供股股份繼續參與本公司及本集團近期的發展。因此，董事(除王先生外，彼於Top Pioneer承諾及Top Pioneer補充承諾擁有重大權益)認為，儘管不參與供股的不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股東可能產生任何潛在攤薄影響，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在現行市況下更具吸引力及更為可行，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已進行以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2022年 9月20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18.7百萬 港元	(i) 作為擴充本 集團金融業 務營運及擴 張所需的一 般資金；及 (ii) 作為擴充一 般營運資金， 包括本集團 一般業務營 運所需的薪 金及津貼、 法律及專業 費用以及日 常開支	(i) 約12.5百萬港 元用作本集 團金融業務 營運及擴張 所需的一般 資金；及 (ii) 約6.2百萬港 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包括本集團 一般業務營 運所需的薪 金及津貼、 法律及專業 費用以及日 常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b)不獲合資格股東(Top Pioneer除外)接納及配售代理已配售的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c)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概無獨立承配人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冊冊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所有彼於供項下的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彼於供股項下的配額，惟根據Top Pioneer承諾的Top Pioneer除外；及(b)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配售予配售協議的獨立承配人)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彼於供股項下的配額，惟根據Top Pioneer承諾的Top Pioneer除外；及(b)概無獨立承配人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致包銷商承購所有獲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 Top Pioneer (附註1)	65,852,550	11.94	118,534,590	11.94	118,534,590	11.94	118,534,590	11.94
董事								
— 王先生(附註1)	65,852,550	11.94	118,534,590	11.94	118,534,590	11.94	118,534,590	11.94
公眾股東								
— 包銷商	—	—	—	—	—	—	388,548,600	39.14
— 獨立承配人	—	—	—	—	388,548,600	39.14	—	—
— 其他公眾股東	485,685,750	88.06	874,234,350	88.06	485,685,750	48.92	485,685,750	48.92
總計	551,538,300	100.00	992,768,940	100.00	992,768,940	100.00	992,768,940	100.00

附註：

1. Top Pioneer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Top Pioneer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將於確定配售代理將向獨立承配人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及承配人數目後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3. 僅供說明用途，此情況將不會發生。作為包銷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將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致使包銷商或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的涵義)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均不會擁有經供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4.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上市規則涵義

供股(如進行)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供股已獲獨立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成為無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執行董事、Top Pioneer及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將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3.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經補充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無遭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4.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2023年8月28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本集團財務資料詳情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上述年報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gbaholdings.com/annual-report/>)公佈：

- (a)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3日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31頁)，內容有關相同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0808_c.pdf)；
- (b)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5日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114頁)，內容有關相同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1249_c.pdf)；及
- (c)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至108頁)，內容有關相同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114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3年6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認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債務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銀行透支

於2023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銀行透支約2.0百萬港元，乃以本集團已質押定期存款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17.7百萬港元。

其他借款

於2023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約為20.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間負債外，在2023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發行或同意發行惟未發行的貸款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購承諾、承兌匯票(一般貿易票據除外)下的負債或承兌信貸、抵押、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債務。

3. 足夠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的內部資源及資金以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由本供股章程的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

4. 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業務」)以及於香港從事金融業務及汽車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年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56百萬港元(2021年：約469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88.1%。本集團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因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下降而減少；(ii)中國房地產市場疲弱導致撇減持作出售的物業至可變現淨值增加；

及(iii)爆發新冠病毒帶來負面影響及中國經濟疲弱導致銷售物業的收入減少。上述因素對物業業務構成挑戰及壓力，且由於物業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4.6%，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相應惡化。

由於中港兩地於2023年1月初重新通關，且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已穩定，預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銷售會恢復。本集團會繼續基於市場需求及本集團可用財政資源擴大其現有業務。儘管如此，管理層現正且一直尋找機會在中國內地及香港進行新的投資、項目及交易，有關投資、項目及交易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性質可能相同或不同，為本集團的業務機會、收入來源及投資組合帶來多元化，降低整體業務風險，並為股東帶來經濟價值及利益。在物色新投資機會的過程中，董事會探索將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組合擴展至餐飲及相關行業（「**餐飲業務**」）以及直播及電子商務行業（即直播業務）。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餐飲業務及直播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餐飲業務

本集團監督及監察餐飲業務的每月賬目及表現，而餐飲業務的日常營運則主要由麒麟有限公司（「**麒麟**」，本集團持有餐飲業務的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執行。

據董事所深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麒麟經營一家位於香港著名商業區的全方位服務餐廳（即由侍應提供全套餐桌服務的傳統堂食餐廳），名為麒麟天。該餐廳位於九龍站上蓋的環球貿易廣場，提供中餐，針對高端餐飲市場。該餐廳旨在提供新鮮美味、品質穩定的菜餚，並為顧客提供周全的服務，締造卓越的用餐體驗。

此外，餐飲業務亦包括食品（包括現成熟食）的銷售和及分銷。本集團將向供應商（包括品牌擁有人）採購食品，並將食品銷售予香港及澳門的多個食品分銷商。

餐飲業務的客戶基礎主要為大眾零售客戶及食品經銷商；而供應商主要包括食品材料、飲品及食品包裝物料的供應商。

據董事所深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餐飲業務擁有約20至30名僱員(包括廚師、經理及一般員工)，並由一批具有5年以上豐富餐飲相關業務經驗的管理層管理，彼等曾於香港的中餐館、日本餐廳、米芝蓮星級餐廳或酒店擔任餐廳經理或主廚。

儘管餐飲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性質不同，但本集團認為餐飲業務對其當前業務而言屬有利的補足，因為餐飲業務每日均產生現金流入，並將分散其業務風險。為把握此機遇，本集團將利用其合資夥伴的專業知識及網絡，該等合資夥伴均為香港烹飪行業內經驗豐富的市場參與者，且本集團認為是次投資將在中期帶來正面回報。

直播業務

直播業務主要包括三個部門，即(1)直播內容製作；(2)電子商務；及(3)廣告，全部均將利用中國內地的短視頻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

就直播內容製作而言，本集團將透過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內地的主播及網紅簽訂合約，並為該等主播及網紅提供藝人管理服務以及合適的場地及場所，旨在於娛樂及遊戲等領域製作高質量的直播內容(無論有否獲本集團製作人協助)。該等內容將提供予個人(即相關短視頻及社交媒體平台的觀看者)，並將通過分佔觀看者捐贈及贈送的小費及獎賞帶來的利潤為本集團產生收入。

就電子商務而言，本集團將(1)物色合適的品牌合作夥伴、分銷商或批發商；(2)從該等各方中選擇商品；及(3)借助已簽約主播及網紅通過直播營銷的方式將相關商品銷售予終端消費者而產生產品銷售收入。在交易完成後，本集團隨後將向已簽約的主播及網紅支付佣金。本集團並不承擔待售商品的存貨擁有權，因為該等商品將直接提供予終端客戶，因此不存在任何存貨風險。

就廣告而言，直播業務通過直播及電子商務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包括效果基礎廣告服務及展示基礎廣告服務)，協助廣告主接觸目標受眾，產生廣告費用。

直播業務的目標客戶基礎將主要包括(1)委聘本集團推廣彼等的商品及／或服務的廣告主及商家；(2)電子商務零售客戶；及(3)我們的已簽約主播所主持及進行的直播的觀看者。直播業務的供應商將主要包括視頻製作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攝影機、電腦、視聽設備及燈光設備)的供應商及批發商。

直播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人手有限。據董事所深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播業務擁有約3名僱員，包括營銷人員及業務開發人員。本集團已且一直在中國數碼營銷市場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市場參與者參與其營運，並擬於不久將來招募更多人手，包括但不限於製作人、營銷人員、技術開發人員、網紅及主播，旨在捕捉快速增長的直播相關行業的商機，獲得更多曝光率並擴大本集團於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業務版圖。

由於餐飲業務及直播業務均仍處於發展初期，兩項業務的主要資金來源將為本集團的內部資金，例如從投資者籌集及擬籌集的資金以及銀行借款。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股份合併及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2022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 12月31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於股份合併及 供股完成後本 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於股份合併及 供股完成後本 公司擁有人應 佔每股股份未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於股份合併及 供股完成後本 公司擁有人應 佔每股股份未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2港元將予發 行的441,230,640供股 股份計算	679.0	47.9	726.9	0.31

附註：

1.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其相等於2022年12月31日的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679百萬港元。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將予發行的441,230,640供股股份計算，並扣除相關開支(其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約5.0百萬港元。
3.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679百萬港元，並除以於2022年12月31日2,206,153,2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26.9百萬港元，除以992,768,940股計算，當中包括551,538,3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441,230,640股供股股份。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香港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為納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894 6888
傳真 Fax +852 2895 3752
www.crowe.hk

致GBA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工作，就GBA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3年8月28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按照之適用標準於供股章程附錄二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股份合併及供股(定義見供股章程)對於2022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核數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之要求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規定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僅會對在有關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寄交有關報告之人士負責，除此以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錄於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2022年12月31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發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及合理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應用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之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8月28日

鍾偉全

執業證書編號：P05444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及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75,000,000,000股</u>	每股股份0.04港元	<u>3,0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551,538,300股</u>	每股股份0.04港元	<u>22,061,532.00</u>
---------------------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及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

法定股本：		港元
<u>75,000,000,000股</u>	每股股份0.04港元	<u>3,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51,538,300股	每股股份0.04港元	22,061,532.00
441,230,640股	建議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17,649,225.60
<u>992,768,940股</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39,710,757.60</u>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的形式上市及交易。本公司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均未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或尋求將本公司的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作出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王祖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5,852,550	11.94%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51,538,3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王先生實益擁有Top Pioneer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先生被視為在Top Pione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及Top Pioneer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以行使彼等在本公司的投票權，彼等將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94%。王先生亦為Top Pioneer的董事。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

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第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所悉及所信，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並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的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7,083,875	12.16%
麥俊翹(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7,083,875	12.16%
麥紹棠(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7,083,875	12.16%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51,538,3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於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該公司擁有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及永華集團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及永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的證券權益中擁有權益。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麥俊翹及麥紹棠擁有51.08%及54.0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俊翹及麥紹棠均被視為於股份的證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且(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予以披露；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現有或建議訂立僱主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即2022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性權益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將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概無將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為尚未了結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提出。

8.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於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國富	註冊會計師

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及其載於本供股章程的意見，且直至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或有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兩年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期間訂立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Regal Fair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Ma Hing Cheong先生 (作為賣方) 就收購Universal Flair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買賣協議；
- (b) Regal Fair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Ma Hing Cheong先生 (作為賣方) 就收購Charm Vision Enterprises Incorpora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買賣協議；
- (c) 包銷協議；
- (d) 配售協議；
- (e) 補充包銷協議；及
- (f) 補充配售協議。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其中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i>執行董事</i> 王祖偉先生(主席) 郁繼耀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珈莉女士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胡惠珊女士 陳湘洳女士 梁家進先生
審核委員會	胡惠珊女士(主席) 陳湘洳女士 梁家進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祖偉先生(主席) 郁繼耀先生 胡惠珊女士 陳湘洳女士 梁家進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湘洳女士(主席) 王祖偉先生 郁繼耀先生 胡惠珊女士 梁家進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4樓1415室

授權代表	王祖偉先生 張延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公司秘書	張延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配售代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 信德中心 10樓1004-1006室
包銷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 信德中心 10樓1004-1006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12.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54歲，自2022年1月3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4月7日起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亦為利通太平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是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2)及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在此之前，王先生曾在2016年至2022年期間於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及2010年至2020年期間在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期間，王先生曾在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擔任非執行董事，其後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2012年5月至2022年3月。王先生亦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曾在萬裡印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5)擔任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王先生曾在於聯交所上市的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4年至2019年間曾在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該公司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另類投資市場(AIM)上交易)擔任兼職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財務和會計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les)及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教學)。王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郁繼耀先生，42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5月19日生效。郁先生自2016年1月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擔任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集團的香港銷售團隊及銷售策略及業務發展活動。

郁先生自2018年9月起在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郁先生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擔任副總裁一職，任期為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彼主要負責推進借貸業務之銷售活動、集資以及庫務事宜。

郁先生曾於2007年9月至2012年3月期間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作，於離職時擔任副總監。彼亦曾於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期間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於離職時擔任經理。

郁先生於2004年在香港大學畢業並獲頒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

林珈莉女士，39歲，自2023年6月3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女士於2007年取得斯威本科技大學的工商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取得該大學的工商管理文憑。林女士於業務管理、投資銀行及營運監控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17年通過保險原理及實務考試、一般保險考試、長期保險考試以及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考試，作為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一部分。

林女士於2009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職美銀美林(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擔任交易支援專員。彼其後轉職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Barclays Capital Asia Limited)，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擔任分析員。林女士其後加入ABN AMRO Clearing HK Limited，於2012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營運主任。於2016年6月至2019年9月，林女士擔任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40))的執行董事。於2019年10月至2020

年11月，林女士擔任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5)的附屬公司)的營運總監。林女士自2017年2月起獲委任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自由財務管理經理。

林女士現為Magic Empire Global Limited(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碼：MEGL)的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惠珊女士，35歲，自2022年6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4月至今為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股份代號：03718)的投資者關係高級經理，彼於2017年6月加入北控後至2018年1月曾先後出任投資者關係經理及助理財務經理；以及自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出任投資者關係經理。彼負責為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策略及與投資者舉行會議。

胡女士自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曾任職於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5)，離職前擔任助理財務經理。彼亦自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職於China Mobile Games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HK) Limited，離職前擔任助理財務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任職於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1)，離職前擔任財務會計副經理；自2010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職於羅申美會計師行，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師。

胡女士於2010年獲頒嶺南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胡女士自2014年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湘洳女士，36歲，自2023年3月起擔任崇真寺文化教育慈善會的委員會董事，以及自2023年7月起擔任印象投資有限公司的顧問。

陳女士於2018年3月至2023年2月擔任中科醫視雲的合夥人。陳女士於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曾任職於Harvest Group，離職前擔任業務發展經理。彼於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亦曾任職於南洋商業銀行，離職前擔任內部核數師。

陳女士現時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青年聯合會的成員、民政事務處九龍城龍塘分區委員、通訊事務管理局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的組員、香港菁英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蘇港青年交流促進會的副會長等多項社會公職。

彼於2019年至2021年曾擔任九龍城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並於2017年至2018年擔任香港白雲聯會董事會成員。

陳女士於2010年在英國阿斯頓大學畢業並獲頒市場營銷管理的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頒工商學及數學雙學士理學學位。陳女士獲公認反洗錢師協會認證為公認反洗錢師。

梁家進先生，37歲，是一位經驗豐富的財務和會計專業人士。彼現為碧寶岸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向其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其香港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7月起，彼亦為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

自2017年11月起，梁先生一直在萬裡印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5)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過往曾於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在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文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申請，相關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gbaholdings.com/>)：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至42頁；
- (b)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e)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1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業務地址均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4樓1415室。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匯入香港的溢利或資本回流。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d)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